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10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方大特钢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